

三峽扶輪社 內輪會公約

113.05.27.修改

第一章 宗旨：

本會宗旨係以持續且固定的方式，提供本社社友夫人一個聯誼、互動、學習、成長的園地，進而增進扶輪大家庭彼此友誼與了解。

第二章 提要：

1. 本會得依扶輪社年度工作計劃書各類服務項目需要，協助或參與該項服務。
2. 以扶輪四大考驗為規範，推行本會聯誼活動。

四大考驗：1. 是否真實？ 2. 是否公平？ 3. 能否促進信譽與友誼？ 4. 能否兼顧彼此利益？

3. 以進來學習出去服務為目標，落實各月份舉辦聯誼活動，進而累積服務經驗及分享服務成果。
4. 本會聯誼活動避免論及政治、宗教等排他性議題及其他無法增益彼此友誼之話題。

第三章 組織(會務組)：

1. 會長(社長夫人)：對外代表本會，執行隸屬會長之職務。按往例於任期內可宴請全體會員一次。
2. 副會長(社長提夫人)：協助會長推動會務。如遇會長缺席，代理會長執行隸屬會長之職務。
3. 秘書(秘書夫人)：為本會會務當然執行人，依本會會務施行公約配合會長執行本會會務。如遇會長、副會長缺席則代理會長執行隸屬於會長之職務。
4. 聯誼(聯誼主委夫人)：依本會會務施行公約協助秘書執行本會聯誼活動。秘書缺席時，代理秘書執行隸屬於秘書之職務。

第四章 經費：

由扶輪社聯誼委員會年度編列預算\$120,000，年度結束後列表備查。

第五章 集會：

1. 本會聯誼活動每個月含配合爐邊會至少舉辦一次。
2. 本會聯誼活動日期為配合爐邊會之外，於當月份第三個週六舉辦，如遇節慶假日或正當理由得提前一週舉辦。
3. 本會聯誼活動得依實際需要與扶輪社活動合併舉行，合併舉辦月份得不排入任何分組，合併節目內容以扶輪社安排為主。

第六章 分組：

1. 依往例由會長自行編組，分為梅、蘭、竹、菊四組，並指定一人為組長，組長由當屆扶輪社五大委員會主委之夫人擔任，國際服務委員會 I.P.P. 夫人為當屆之顧問，於7月30日前提報會務組，以利會務運作。

第七章 聯誼節目：

1. 節目內容由各分組組長、組員自行規劃、主持、舉辦當月聯誼活動。
2. 各月份組長、組員未能於活動日前30日提交節目詳細內容予扶輪社秘書處，該月份聯誼活動舉辦權及預算自動移交會務組，由會務組安排當月聯誼活動。

第八章 聯絡方式：

1. 信函通知—舉辦活動當月組長、組員需於聯誼活動日前30日將節目內容提交扶輪社行政助理，以便統一發函通知各會友。
2. 電話聯絡—由各分組自行分配電話聯絡事宜。

第九章 預算：

以扶輪社年度所編預算，依舉辦聯誼活動次數分配之。

第十章 請款：

由各組主委於聯誼活動結束後，匯集各項支出明細，逕向扶輪社秘書處一次請領當月節目支出款項。依預算金額(多退少不補)。超出預算款項由舉辦活動分組自行負責，結餘款項回繳扶輪社。

第十一章 修改：

本會會務施行公約如有未盡事宜需修訂或增減細則條文，應依扶輪社細則：第十五章修改條文規定辦理。